



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大足区中小微企业 房租补贴办法》文件的通知

大足经信发〔2022〕82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于我委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《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大足区中小微企业房租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大足经信发〔2017〕82号）予以废止。被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，不再实施。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年7月29日